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
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8 月 4 日，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拟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就公司拟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以下简称“开发区”）投资建设“天津二厂”，并与已在开发区内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妙可蓝多（天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即“天津一厂”）共同构成“北方总部基地”的事项进行了披露。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 2017 年 8 月 4 日、2017 年 8 月 22 日分别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拟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4）和《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近日，公司已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就《投资合作协议书》的条款内容最终达成一致，并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

本公司将按照《投资合作协议书》中的有关约定，积极履行相关合同义务。合同所涉及投资项目在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等前置程序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尚需

办理的相关资质许可，项目实施结果和投资回报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项目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5 日